



东北财经大学-工商管理学院-人力资源管理专业

一、主旨：【专业简介】

1202Z3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指南

【研究方向】

无

【院系介绍】

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成立于 1994 年 5 月，由原贸易经济系、物资管理系和工业经济专业合并而成，其前身可以追溯到 1952 年的贸易经济系和计划统计系。

1982 年开始培养工业企业管理、商业企业管理方向的硕士研究生；1986 年在工业经济专业开始培养企业管理方向的博士研究生。1993 年获得 MBA 教育试点权，是全国第二批 13 所 MBA 试点院校之一，并于 2000 年获得 MBA 专业全国评估第二名。1997 年经国务院学位办遴选，我院在 50 余所院校中脱颖而出，获得企业管理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，是国内最早拥有企业管理博士点的单位之一。2000 年获得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，是国内首批 8 家单位之一。2003 年获批设立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。2002 年企业管理学科即入选辽宁省重点学科，2010 年被确定为辽宁省冲击国家重点学科的重点资助学科。2012 年在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，工商管理学科全国聚类排名第 6 位、真实排名第 12 位。在 2014 年中国校友会网公布的中国两岸四地大学学科专业排行榜中，工商管理学科入选五星级学科专业，与北京大学等高校并列中国一流学科专业名单。

学院拥有完备的本、硕、博教育体系，现有工商管理一级学科门类下的企业管理、技术经济及管理、市场营销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公司治理 5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，企业管理、市场营销、人力资源管理、物流管理、技术经济及管理、公司治理 6 个硕士点，工商管理、市场营销、人力资源管理、物流管理 4 个本科专业。在武汉大学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发布的专业排名中，工商管理、市场营销、人力资源管理 3 个本科专业位列全国前 5% 强（2008 年）；工商管理研究生教育排名全国第 8 位（2011 年和 2014 年），位居北京大学、南京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等名校前列。在辽宁省教育厅最新组织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中，工商管理专业、市场营销专业均名列第一，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名列第二。

学院现有专职教师 64 人，其中长江学者 1 人，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 5 人，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5 人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和辽宁省优秀科技人才 12 人，98% 的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或正在国内外攻读博士学位，30 多人曾在英国牛津大学、美国麻省理工学院、加拿大毅伟商学院、日本一桥大学等国际名校任教、留学或访学，教师的平均年龄为 36 岁，50% 以上的教师承担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。

近 5 年来，学院教师在《经济研究》、《哲学研究》、《管理世界》、《中国管理科学》等国内一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00 多篇，被 SCI、SSCI、EI 和 CSSCI 检索的论文 200 余篇；承担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 183 项，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招标课题 2 项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课题 2 项，教育部重大决策

攻关课题 3 项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 33 项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16 项，国际合作项目 4 项。

学院积极开展国际交流，已与英国萨里大学、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、日本小樽商科大学、韩国忠南大学建立了紧密的师生互派和合作研究关系。

学院以培养“负责任、有灵魂的管理精英”为己任，毕业的博士和硕士有 2000 多人，他们多就职于国内外著名公司、银行、高等院校和政府机关，已经成长为企事业单位的骨干与中坚力量。

【专业介绍】

●人力资源管理

本专业 2003 年即获批自主设置博士学位授予权，是全国最早设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博士点之一。在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发布的专业排名中，该专业本科层次 2008 年即进入全国前 5%强，2012 年进一步位居全国第 6 名。形成了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为核心、以加拿大毅伟商学院访问学者、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获得者为骨干的由 12 名教师组成的高水平研究团队，先后承担国家两大基金课题和科技部、教育部课题 12 项。培养的学生多就职于国内外著名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。

二、投考简介（院校排名）

排名	等级	学校	排名	等级	学校
1	A++	清华大学	11	A	南京大学
2	A++	西安交通大学	12	A	华中科技大学
3	A++	中国人民大学	13	A	天津大学
4	A++	北京大学	14	A	厦门大学
5	A+	浙江大学	15	A	重庆大学
6	A+	上海交通大学	16	A	南京农业大学
7	A+	武汉大学	17	A	上海财经大学
8	A+	中山大学	18	A	东南大学
9	A	复旦大学	19	A	北京师范大学
10	A	南开大学	20	A	北京航空航天大学

三 、 考试科目

学院	方向	应试科目				
		初试				复试
		公一	公二	专一	专二	复试笔试科目： 《人力资源管理》
工商管理学院	人力资源管理 1202Z3	101 思想政治理论	201 英语一	303 数学三	(804) 管理学	

四、参考书目

《管理学》 高良谋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第 4 版

五、近三年录取分数线

年份	外语	政治	数学/专一	专二	总分线
2014	48	48	72	72	335
2013	51	51	77	77	345
2012	50	50	75	75	340

六、近三年报录比

年份	报考人数	复试人数	录取人数	保研人数	调剂人数
2014	——	——	26（不含推免）	2	接受
2013	——	——	24（不含推免）	1	1
2012	——	——	21（不含推免）	7（学院）	接受

七、准备要领

一切以课本为根本，总体把握课本的脉络，不放过和知识点相关的每句话，特别注意图形的解读和变换，不轻视小注的内容。 每个概念的整理都有结构性，定义-公式-图形-图线变换-图形解释-举例等，删除课本重复说明性的语言，小注中的重要内容提到笔记正文中，笔记的作用关键在于记忆时的便利。 通过真题把握重点章节，每本书的占分比重，每章节的考试频率，通过真题调整掌握方法，有无客观题，有无计算题，通过真题检测复习漏洞。答题完整性，能想到的在允许时间下全答上，多答不错答，形式主义的妙处，分条写清序号，即使内容没有条理，形式也要有条理，答题工整，提高印象分。

八、名师

——

九、复试详情

复试详细	复试总分	1. 复试内容。复试包括专业课复试、外语听力水平测试和综合情况面试。同等学力考生应加试两门涵盖所报考专业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。初试未考政治科目的部分专业，
------	------	--

还需要在复试时加试政治。

		2. 复试办法。 (1) 专业课复试。专业课复试采取笔试，时间为2小时，满分为100分，由各学院复试工作委员会自行命制试题并组织考试和阅卷。专业课复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比例为55%。 (2) 外语听力水平测试。非外语专业考生外语听力水平测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，满分为100分，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比例为20%。 (3) 综合情况面试。综合情况面试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了解考生总体情况，考查其综合素质，各学院自行确定面试方案，现场评定分数。综合情况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比例为25%。 (4)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命题和考务工作由各学院复试工作委员会负责，实行笔试。每门课考试时间为3小时，满分为100分（60分为及格）。试题内容应涵盖所报考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，其难易程度应按本科教学大纲掌握。加试内容不得与初试和专业课复试内容重复，加试成绩不及格考生不予录取。 (5) 加试政治的命题和考务工作由各学院复试工作委员会负责，实行笔试，满分为100分（60分为及格）。加试政治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中，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 (6) 复试成绩。复试成绩=专业课复试成绩×0.55+外语听力水平测试成绩×0.2+综合情况面试成绩×0.25，满分为100分，60分为及格。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 (7) 复试合格考生能否录取，以考生的总成绩名次来确定。考生总成绩包括两部分：即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，其中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系数为70%，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系数为30%。 2. 研究生院根据初试与复试成绩及权重，计算考生的总成绩。考生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（折成分数制）×70%+复试成绩×30%。
	200	复试合格考生能否录取，以考生的总成绩名次来确定。考生总成绩包括两部分：即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，其中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系数为70%，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系数为30%。 研究生院根据初试与复试成绩及权重，计算考生的总成绩。考生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（折成分数制）×70%+复试成绩×30%。
复试面试	外语听力水平测试和综合情况面试	
复试笔试	专业课	
复试指定参考书	《人力资源管理》 林忠、金延平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第 3 版	

复试科目	《人力资源管理》				
复试特殊需求	本科学校级别	发表论文要求	同等学历要求	特殊礼仪要求	其他
	无	无	有	整齐即可	无

十、学费与学制

学制：

我校学术型硕士生学习年限为两年半。

学费：

录取类别按就业类型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，都需要缴纳学费。**学术型各专业学费标准均为 20000 元/2.5 学年，按年度收费，每学年 8000 元，第三学年 4000 元。**定向就业硕士生还要在被录取前与我校、定向单位签订三方协议。

奖学金：

我校提供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助教助研助管三助岗位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等各种形式的奖助体系。

国家奖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，择优评定。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，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。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等级。一等奖额度为 8000 元、二等奖额度为 4000 元，获奖比例分别为参评人数的 15%和 35%。